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2005年上市委員會報告



引言

1. 本報告概述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內創業板及主板上市委員會工作情況的一些統計數據。本報告由上市委員會秘書編制，隨香港交易所年報一併發佈。
2. 創業板及主板上市委員會的任期約為一年，於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後三十天內結束。上市委員會須就一切上市事宜行使及執行聯交所董事會的所有職權及職務。上市委員會於行使及執行該等職權及職務時只須受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覆核職權所規限。
3. 委員會編備及刊發詳盡報告（「年報」）闡述任內的活動；報告內容包括活動的統計分析以及委員會對此等活動的評論。委員會年報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並送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的最新年報（涵蓋2004年5月1日至2005年5月13日期間）於2005年7月刊發，預計下一份年報（涵蓋2005年5月14日至2006年5月底某日期間）約於2006年7月刊發，亦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送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4. 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主板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分別設有24及20名來自外界的成員。為了保持兩個委員會的一致及延續性，兩者的成員大致相同；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是兩個委員會的當然成員。為方便起見，在本報告中，「主板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統稱「上市委員會」。
5. 由於成員重疊，兩個委員會處理大部分事務時可以一個委員會的方式運作，許多例行工作亦因此可以在合併的會議上進行，但紀律會議及覆核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決策的會議則不會採用這種工作方式。下表列出年內上市委員會成員名單及其出席上市委員會不同形式會議的紀錄。

	會議性質							
	例行會議		政策會議		紀律會議		覆核會議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鄭慕智先生 ¹	27	54.0	5	100.0	1	4.8	0	0
張建東博士 ²	9	75.0	1	100.0	5	83.3	6	75.0
唐家成先生 ³	26	62.7	5	100.0	3	15.0	3	15.0
葉維義先生	37	148.0	4	80.0	7	36.8	6	33.3
羅啓耀先生	23	92.0	4	80.0	1	4.0	8	38.1
黃紹開先生	13	52.0	5	100.0	7	35.0	8	32.0
李王佩玲女士	16	64.0	3	60.0	2	12.5	3	20.0
張英潮先生	19	76.0	2	40.0	8	36.4	10	40.0
路沛翹先生	18	72.0	5	100.0	6	40.0	7	58.3
許照中先生	22	88.0	4	80.0	9	40.9	6	25.0
葉冠榮先生	19	76.0	2	40.0	5	27.8	5	26.3
高寶明先生	21	84.0	4	80.0	12	54.5	12	63.2
林雄先生	17	68.0	2	40.0	4	16.7	9	37.5

委員會成員 (續)

	會議性質							
	例行會議		政策會議		紀律會議		覆核會議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李禮文先生 ⁴	16	64.0	2	40.0	6	24.0	5	20.8
馬可飛先生	33	132.0	5	100.0	10	41.7	6	27.3
范浩宏先生	9	36.0	4	80.0	7	31.8	7	28.0
冼達能先生	11	44.0	3	60.0	7	35.0	11	55.0
孫德基先生	10	40.0	2	40.0	2	11.1	5	26.3
蔡東豪先生	39	156.0	2	40.0	15	65.2	12	75.0
韓仕德先生	24	96.0	5	100.0	10	40.0	20	83.3
利子厚先生 ⁴	21	84.0	4	80.0	7	29.2	10	43.5
陳仰宗先生 ⁵	9	52.9	2	50.0	2	14.3	2	12.5
謝伯榮先生 ⁶	3	37.5	0	0	0	0	2	33.3
林英偉先生 ⁷	7	87.5	1	50.0	0	0	4	66.7
周文耀先生 ⁹	38	78.0	5	100.0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註：

- 鄭慕智先生於2005年5月13日獲委任為上市委員會主席，此前鄭先生曾任委員會處理主席及副主席。
- 張建東博士在獲政府委任為香港交易所董事後，於2005年4月17日辭任兩個上市委員會主席。
- 唐家成先生於2005年5月13日獲委任為上市委員會副主席，此前唐先生為上市委員會成員。
- 李禮文先生及利子厚先生僅擔任主板上市委員會成員。
- 陳仰宗先生於2005年5月13日獲委任為上市委員會成員。
- 謝伯榮先生任期於2005年5月13日屆滿後，未有尋求重新委任為上市委員會成員。
- 林英偉先生在上市委員會的任期由2005年5月13日至2005年8月28日。
- 除上述披露者外，所有其他成員均全年出任委員會的有關職務。
-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周文耀先生是上市委員會的當然成員。
- 現行《上市規則》訂明，聯交所行政總裁鄺煜朗先生為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於上市委員會的替任人。根據2006年2月3日公布的《上市規則》修訂內容，從上市委員會現任成員任期屆滿時起，有關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替任人的安排即告終止。年內鄺煜朗先生並無出席任何會議。
- 例行會議的出席率是根據個別成員在匯集安排(pooling schedule)下出席半數會議而計算。超過100%表示該成員出席多於匯集安排所編定的會議。上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以及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出席率則以有關期間內會議總數為計算基準。
- 覆核及紀律會議的出席率是以個別成員有資格出席會議(考慮因素包括其是否有潛在利益衝突以及曾否出席達致準備覆核的有關決定的會議)的次數為計算基準。上表未有計算成員由於有其他工作而未能出席編定日期的會議。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並不參與覆核及紀律會議。

上市委員會的角色和運作模式

6. 對聯交所而言，上市委員會既是獨立的行政決策組織，也是諮詢組織，具有下列四項主要職責：
- 監察上市科
 - 對上市科提供有關上市事宜的政策意見，並審批《上市規則》的修訂
 - 作出對上市公司、保薦機構及有關個別人士有重大影響的決策
 - (以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身份)作為覆核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所作決策的組織
7. 有關上市委員會的角色及運作模式、如何監管上市科的工作以及處理利益衝突的更詳細描述，請參閱載於香港交易所網頁的上市委員會年度報告。

會議統計資料及活動

8. 下表列出2005及2004年間曾舉行的會議。

會議性質	會議次數		平均出席人數	
	2005	2004	2005	2004
例會	50	51	9.8	8.2
覆核會議	31	12	5.3	5.0
紀律會議	25	20	5.4	6.0
季度會議及特別政策會議	5	3	16.8	14.0
合計	111	86	—	—

上市申請

9. 上市委員會例會上的其中一項主要議程是商討、審批新上市申請。上市委員會在2005及2004年間處理上市申請的統計數據載於下表。

審理首次公開招股申請的會議	2005		2004	
依既定時間表舉行的會議	41		43	
特別召開的會議	3		2	

	2005			2004		
	主板	創業板	合計	主板	創業板	合計
上市委員會審理的上市申請	76	13	89	62	29	91
批准申請	67	11	78	59	22	81
拒絕申請	1	1	2	1	0	1
延遲決定以待取得進一步資料	8	1	9	2	7	9
年內已上市的申請	55	9	64	46	15	61

會議統計資料及活動 (續)

取消上市地位

10. 在2005年的例會上，上市委員會：

- 通過一家主板上市公司的復牌建議。
- 通過將5家主板上市公司納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該等決定並無遭到上訴。
- 通過向6家創業板公司發出聯交所擬取消其上市地位(即將其除牌)的通知；其中一家提出上訴，至年底時仍未有結果。
- 通過取消8家未有按《第17項應用指引》提交復牌建議的主板公司的上市地位。該等決定涉及的其中兩家公司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委員會維持主板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該兩項維持原判的決定現待上市上訴委員會作出裁決。
- 通過取消4家未有提交復牌建議的創業板公司的上市地位。該等決定並無遭到上訴。
- 在拒絕4家主板公司不可行的復牌建議後，通過取消該等公司的上市地位。該等公司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委員會維持上市委員會的兩項決定，推翻一項決定，另一決定在年底時仍在覆核中。該兩項維持原判的決定現待上市上訴委員會作出裁決。
- 在拒絕3家創業板公司不可行的復牌建議後，通過取消該等公司的上市地位。該等決定涉及的其中一家公司並無提出上訴；另一家公司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而委員會維持上市委員會的決定；餘下的一家公司亦有上訴，至年底時仍未有結果。

保薦人

11. 上市委員會對保薦人的角色極為重視，而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保留審批創業板保薦人及其主管的權力。一般而言，上市委員會是在例會中處理上述事宜。下表為上市委員會在2005及2004年間例會中審理創業板保薦人個案的有關分析：

	2005	2004
審理創業板保薦人個案的會議	34	33
審理及批准新申請	5	3
審理年度檢討	43	50
審理延長檢討期的申請	5	10
自願從保薦人名單中除名	5	3

會議統計資料及活動 (續)

其他事宜

12. 上市委員會在2005及2004年間例會中處理的其他事宜如下：

決定／尋求意見的性質	個案數目	
	2005	2004
批准暫時豁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3個月 (2004年：6個月)的申請	1	1
拒絕有關優先認購權及事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 有限度豁免申請	1	—
批准取消回購股份規定的一般豁免建議	1	—
批准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包括2宗(2004年：4宗) 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的個案)	14	11
審理有關《主板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 分拆上市申請	4	3
審批認可結構性產品發行人	6	3
批准上市主管授權審批權限外的債務證券上市	4	2
準備進行首次公開招股公司要求在申請前獲得指引	3	8
批准與標準守則有關的豁免申請	—	1
資產不多的發行人申請豁免遵從交易分類測試作出 披露的規定	—	2
申請豁免按《主板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披露銀行 同業間的交易	—	1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豁免申請	—	1
審理發行人更改註冊地點的提案	—	1

覆核會議

13. 上市委員會年內共審理了31宗要求覆核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裁決的申請，其中部分申請涉及上市科或委員會上一年的裁決。不少覆核會議集中討論上市科拒絕上市申請的裁決，上市委員會幾乎對所有個案都維持原來的裁決。在若干個案中，申請人認為過分嚴格地執行《上市規則》的規定，或申請人認為其獨特情況應可變通處理，因此對有關裁決提出上訴。在大部分情況下，負責覆核聆訊的上市委員會並不覺得申請人具有特殊情況足以令上市科改變規則的應用；但每發現有此情況，則必修改先前的裁決。

會議統計資料及活動 (續)

覆核會議 (續)

14. 下表為年內有關覆核裁決的詳細情形。

上訴委員會	裁決組織	上訴事項	個案數目	結果
上市上訴委員會	上市(覆核)委員會	紀律裁決及所施以的制裁	2	維持先前的裁決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就延續創業板保薦人資格設定條件	2	一宗個案維持先前的裁決， 一宗個案修改先前的裁決
上市(覆核)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復牌建議的可行性	6	五宗個案維持先前的裁決， 一宗個案推翻先前的裁決
	上市委員會	拒絕有關分拆上市的豁免申請	1	修改先前的裁決
	上市委員會	拒絕上市申請	2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委員會	取消上市地位	2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委員會	交易視為分拆	1	推翻先前的裁決， 並訂下修改條件
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拒絕上市申請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復牌建議的可行性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主板上市委員會	上市科	要求修正公眾持股量不足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科	建議的保薦人的合適性	3	兩宗個案推翻先前的裁決， 另一宗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科	拒絕豁免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科	拒絕豁免須披露向實體貸款的規定	1	修改先前的裁決
	上市科	拒絕上市申請	3	維持先前的裁決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上市科	復牌建議的可行性	2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科	拒絕上市申請	5	四宗個案維持先前的裁決， 一宗個案修改先前的裁決
	上市科	復牌建議的可行性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15. 於2005年12月31日，不計紀律事宜，共有10宗覆核個案尚在覆核當中：

上訴委員會	裁決組織	上訴事項	個案數目
上市上訴委員會	上市(覆核)委員會	拒絕復牌建議並取消上市地位	3
上市(覆核)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上市申請人在上市前須符合某些條件	1
	上市委員會	要求修正公眾持股量不足	1
	上市委員會	取消上市地位	2
	上市委員會	拒絕復牌建議並取消上市地位	2
	上市委員會	拒絕復牌建議並發出有關擬除牌的六個月通知	1

會議統計資料及活動 (續)

紀律事宜

16. 紀律事宜一般會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委員會(視乎何者適用)特別召開的會議上處理，且每次只處理一宗個案。現時會議程序非常倚重書面陳述。一般的個案需上市科呈交資料兩次，以及被指違反《上市規則》的人士(上市公司及／或其董事)呈交資料兩次。會上，上市科及涉及個案的人士均可作出簡短的口頭陳述，以補充書面陳述，而上市委員會成員則可在會議上向任何一方提出問題。有關人士其後可作扼要總結。
17. 部分紀律事宜會由上市委員會在例會上處理，特別是已就有關紀律事宜達成制裁協定，只待將建議提交上市委員會通過的情況。委員會曾於年內4次例會上處理紀律事宜，全部均作出公開制裁。
18. 下表為年內紀律會議及其他例會審理其他涉嫌違反《上市規則》事件的分析。

涉嫌違反《上市規則》的性質	會議次數	個案數目
未有在指定限期內刊發年度賬目及中期賬目	5	5
未有披露股價敏感資料或向實體提供的重大貸款 (註：其中一宗個案曾先在上市(紀律)委員會會議處理，後再於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會議上覆核)	7	6
未有就關連或其他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10	10
未有披露關連交易或其他資訊	4	4
未有在指定限期內刊發通函	1	1
未有回應有關股價及成交量變動的查詢	1	1
合計	28	27

註：在上述分析中，凡涉及多於一項違反《上市規則》事項的個案均按最嚴重的違規事項分類。上述分析亦未有包括其中一次涉及審議某一個案的程序事宜而召開的紀律委員會會議。

19. 下表為上述個案的結果分析：

結果	個案數目
公開制裁並發出公開聲明，表明聯交所認為若干董事 仍然留任有損投資者的權益	1
公開制裁－已於期內公布	12
公開制裁－尚待公布	4
私下制裁	3
沒有制裁	4
待進一步上訴的個案	3
休會作進一步審議	1
合計	28

政策發展

20. 上市委員會力求每季舉行一次政策會議。年內，上市委員會分別舉行季度會議及於2月、4月、7月、10月及12月舉行特別會議。
21. 政策事宜一般是在上市委員會的政策會議上處理，以確保委員會成員的廣泛參與，但有時某些事宜須在委員會的例會上處理。此等事宜通常涉及向上市委員會匯報有關早前在季會上已經達成協議的輕微政策修訂，又或早前在會議上批准通過、性質較輕微但仍須由上市委員會批准的《上市規則》修訂。
22. 下表概括列出上市委員會在季度會議及特別會議上審議的重要事項。

上市委員會政策會議上審議的重要事項

2005年2月

- 簡化上市科報告形式及內容的建議
- 查檢董事承諾的程序－《罪犯自新條例》或相等法例條文下的定罪
- 有關送達紀律程序文件的事宜
- 《上市規則》第8.05B(3)條的應用－透過共同控制的實體經營業務的上市申請人
- 討論文件－《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上市規則》標準守則第A1條的詮釋及應用
- 討論文件－獨立非執行董事
- 採納經修訂會計準則(2005年1月生效)－首次上市文件及定期財務報告的資料披露建議
- 《上市規則》的應用－設立合營企業參與土地及物業拍賣及競投程序
- 主板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與首次公開招股有關條文的日常細微修訂建議

2005年4月

- 採納經修訂會計準則(2005年1月生效)以及首次上市文件及定期財務報告的資料披露建議－經修訂建議
- 適用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銀行的披露規定

2005年7月

- 查檢董事承諾的程序－《罪犯自新條例》或相等法例條文下的定罪－匯報
- 新上市申請應否提供招股章程
- 對於由創業板轉往主板的公司，豁免其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0.07及10.08條一般應用的建議
- 取消主板發行人在報章刊發付費公告的規定及相關事宜

政策發展 (續)

上市委員會政策會議上審議的重要事項 (續)

- 《主板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6條(向實體貸款)；《主板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5條「應收貨款」的應用；以及《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條文於上市證券行的應用
- 創業板保薦人年度檢討
- 澄清有關向保薦人設定條件或從保薦人公司名單上除名的公布政策
- 保薦人公平獨立－保薦人集團成員出任核數師一事
- 根據《第21項應用指引》申報會計師向首次公開招股的保薦人提供協助
- 強制股份合併
- 有關上市科最近處理反攤薄權利的政策文件
- 有關上市科處理發行若干可轉換票據的資料文件

2005年10月

- 《2005年公司(修訂)條例》－「附屬公司」定義：修訂《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 有關發售機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段規定的範圍
- 《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日常細微修訂
- 上市發行人披露發行證券
- 一般性授權及有關事宜
- 就由H股公司的內資股股東擬出售內資股事宜諮詢上市委員會
- 發行人就物業收購發展及判出建造合約設立合營企業
- 上市決策新架構：諮詢總結及擬作出的規則修訂
- 創業板檢討進度報告
- 第13.13至13.15條「應收貨款」的應用；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條文於上市證券行的應用
- 取消主板發行人在報章刊發付費公告的規定及相關事宜－跟進
- 擬將「中國政府機關」的豁免應用範圍伸展至《主板上市規則》第3A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條
- (《主板上市規則》第3A.07(9)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9)條) 有關保薦人獨立性的應用經驗檢討

2005年12月

- 上市決策新架構擬作出的規則修訂：第一階段最後建議

主板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秘書

韋思齊

2006年3月8日

成員名單 (於2006年3月8日)

主板上市委員會

鄭慕智 (主席)
唐家成 (副主席)
路沛翹
陳仰宗
張英潮
周文耀 (當然成員)
鄺煜朗 (替任當然成員)
許照中
韓仕德
葉冠榮
高寶明
林雄
李禮文
利子厚
李王佩玲
羅啓耀
馬可飛
范浩宏
冼達能
孫德基
蔡東豪
黃紹開
葉維義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鄭慕智 (主席)
唐家成 (副主席)
路沛翹
陳仰宗
張英潮
周文耀 (當然成員)
鄺煜朗 (替任當然成員)
許照中
韓仕德
葉冠榮
高寶明
林雄
李王佩玲
羅啓耀
馬可飛
范浩宏
冼達能
孫德基
蔡東豪
黃紹開
葉維義